

测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三创”教育，根据《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2024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2〕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全体院领导为成员，本科教学秘书和毕业年级辅导员为秘书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二、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及相关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为成

员（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的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的活动加分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章 推 荐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学院实际情况进行推免指标分配，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推免指标分配方案详见当年度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测绘学院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附件）进行评分，总得分 ≥ 60 分且单项得分 $\geq$ 该单项满分 60%。

三、成绩优秀，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修满本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程学分（重修后无不及格现象）；

2. 修满 8 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高水平运动员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获得武汉大学或武汉大学测绘学院认定的创新学分。

第五条 推免综合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一、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

选指标。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90%、学术活动等占 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艺术教育中心认定有艺术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艺术团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艺术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90%、艺术专业活动等占 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体育部认定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80%、体育专业活动占 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每位学生只能在学术活动、艺术专业活动和体育专业活动三种加分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加分，其他活动不予加分。

二、有转年级、休复学情况及符合武汉大学港澳台学生培养要求的港澳台学生可申请推免，按照学院推免生要求与其他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学生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课程成绩计算方法

课程成绩 A=申报者全部必修课程和 8 门专业选修课程的首次成绩加权平均值，其中跨学院专业选修课程不超过 2 门。

四、学术活动分计算方法

1. 学术活动分计算

$$\text{学术活动分 B} = \frac{\text{申报者个人的 B0 值}}{\text{本专业申报者最高 B0 值}} \times 100$$

其中 B0=发表科研论文加分 B1+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B2+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B3+获得专利加分 B4。本办法未列出的计分项目，原则上不予计分。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学生本科入学时间至学生申请推免的截止日期（后简称“本科阶段”）。

2. 发表科研论文加分 B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仅限三篇代表作。论文必须见刊或 Online,并提供论文原件和论文检索证明。由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根据论文质量确定论文等级并按《发表科研论文计分标准》(表 1)予以计分,其中共同第一作者的计分按论文分值/第一作者人数计算。发表科研论文计分最高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 80%。

表 1 发表科研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等级	A	B	C	D
计分/篇	100	60	30	10

3.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B2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三项代表奖项。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多学科交叉、综合性强、与自身专业相关性较强的高水平竞赛。学生参加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竞赛,详见学院当年推免通知)获奖,可按《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表 2)予以计分。其中,获 I 类竞赛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获奖证书署名前五名主力成员按学术活动分满分计算,第六名及以后成员分别按第二等级的第一名及以后排位次依次计分。

表 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竞赛类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计分/次)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I 类	国家级	(学术活动满分)	80	40
	省、部级	80	40	20

竞赛类型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计分/次)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市、校级	40	20	10
II类-1 (学院推荐竞赛)	省、部级	40	20	10
	市、校级	20	10	5
II类-2 (学校立项及认定的其它竞赛)	省、部级	20	10	5
	市、校级	10	5	2

个人竞赛对获奖证书署名第一名成员予以计分。团体竞赛中，依获奖证书署名位次的竞赛，按获奖计分 $\times$ 成员排位次系数 $1/N$ 计算成员个人分值；成员贡献相同的竞赛，参赛人数大于等于5人的，按获奖分值 $\times 1.5/5$ 计算成员个人分值，参赛人数小于5人的，按获奖分值 $\times 1.5/\text{参赛人数}$ 计算成员个人分值。同一竞赛或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取得的奖项，只计最高分值。

4.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B3

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国创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项目成员可按《国创项目计分标准》（表3）中的相应分值 $\times$ 成员排位次系数 $1/N$ 计算成员个人分值。项目验收结果及成员名单以武汉大学公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准。

表3 国创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项目类型）	验收结果	计分
重点项目	优秀	50
一般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良好	40
一般项目（创新训练项目）	优秀	30
一般项目（创业训练项目）	良好	20

5. 获得专利加分 B4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署名第一的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经学院认定，按发明专利 6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项计分。专利成果限报三项。

五、体育专业活动计分标准

体育特长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和阳光组比赛获得前三名，其体育专业活动分按满分计算。其中，非阳光组学生达到学校基本条件即可申请。体育部负责认定具体赛事并制定计分细则。

六、艺术专业活动计分标准

艺术特长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得特等奖及以上奖励，其艺术专业活动分按满分计算；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的，其专业活动计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50%；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的，其专业活动计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20%。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认定比赛种类、主力成员，并制定计分细则。

第六条 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求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论文、学科竞赛等加分活动，须在推免系统和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

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连同本单位的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按推免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并对公示内容变动的部分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六、获得推免指标的应届本科生，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推免工作小组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九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仍不同意学院的处理结果，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条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回避申请或报备需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向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若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申请回避或报备的，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学院对按规定未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湖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若推免生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学院有权提请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测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测函〔2022〕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测绘学院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测绘学院

2023年4月3日

附件：

测绘学院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计分项	内 容	等 级	细 则
德 (40 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有爱国爱党、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和爱国主义思想；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A (32 分 -40 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在校级学生组织/专业中心担任过部门/项目组负责人及以上级别的职务或在校级学生社团担任过主席团级别的职务； 3. 在学院担任过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专业中心主任等主席团级别的职务。
		B (24 分 -31 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过院级荣誉称号； 2. 担任过党支部、团支部或班级委员； 3. 在院级学生组织/专业中心担任过部门负责人或在校/院级学生社团担任过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4. 积极向组织靠拢，参加过党校、团校、未来学院等学习培训班并结业。
		C (23 分 及以下)	未达到A/B等级要求，或有以下情况之一： 1. 思政类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现象； 2. 受到1次及以上校级处分； 3. 受到2次及以上院级通报批评。
智 (15 分)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	A (12 分 -15 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20%； 2.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3. 有符合学院推免办法中“发表科研论文”计分要求的成果； 4. 有符合学院推免办法中“获得专利”计分要求的成果；

计分项	内 容	等 级	细 则
	认真；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研、学术竞赛活动。		5.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学术竞赛活动并获奖。
		B (9分-11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40%； 2.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学术竞赛活动。
		C (8分及以下)	未达到 A/B 等级要求，或有以下情况之一： 1. 因考试作弊、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 2. 单学期无故旷课达到 5 次及以上。
体 (15分)	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有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体育文化认知；有团队协作、公平竞争、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和坚忍不拔的意志。	A (12分-15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体育活动； 2. 至少有一次体测成绩达良好及以上。
		B (9分-11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参加过院级体育活动； 2. 至少有一次体测成绩达及格及以上。
		C (8分及以下)	未达到 A/B 等级要求
美 (15分)	艺术审美观念正确、道德情操高尚、心灵美好；修读艺术类课程，积极参加学校文化、艺术实践活动；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及一定的艺术创新能力。	A (12分-15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学分； 2. 参加过校级及以上文艺活动。
		B (9分-11分)	参加过院级文艺活动。
		C (8分及以下)	未达到 A/B 等级要求。
劳 (15分)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	A (12分-15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标兵； 2. 参加过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志愿服务时长超 30 小时。

计分项	内 容	等 级	细 则
	有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有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新时代劳动精神。	B (9 分-11 分)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1.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 2. 参加过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3. 志愿服务时长超 20 小时。
		C (8 分及以下)	未达到 A/B 等级要求。